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及程式》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於2011年12月12日採納通過

於2025年6月20日修訂

定義

本公司	指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	指按《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被董事會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

為了更好地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組成之事宜，並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現更新為附錄C1)，於2011年12月12日成立本委員會。

成員

1. 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分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本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2.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委員會設委員會秘書一名，應由公司秘書擔任。公司秘書應盡其可能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利益披露

4. 本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應向本委員會披露其在由本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享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及涉及其的因該等事項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享有該等利益或涉及該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應回避與該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本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回避參與涉及該等決議的任何討論，若董事會要求，應向本委員會請辭。

職權範圍

5.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擁有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 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7.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8.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11.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12.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工作程式

13.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要求的次數)，會議時間則視需要而定，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除非本委員全體成員同意豁免給予通知的時限）通知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並提供有關擬召開會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會目的、時間、地點、日期、議程及相關檔。)
14. 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為兩名方可舉行會議，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可親自參加或通過電話會議或通過所有與會者均能互相聽見的其他通訊設施來參加會議。
15. 本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社會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16.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17. 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18.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其不應於委員會會議討論其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時參與會議。

許可權

19. 本委員會有權在執行本身職務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
20. 本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其他規定

21.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為協助董事會每年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所進行的企業治理工作而必須提供的相關資訊。
22. 本委員會應委派至少一名本委員會成員參加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提名和其他提名政策提出的問題。
23.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準備及保存。本委員會秘書應在由其擔當秘書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將該會議記錄初稿和最終稿發送給所有本委員會的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供其紀錄之用。
24. 本委員會應就其所有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25. 就上述規定未有作出規範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有關會議程式的規定，適用於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董事會權利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式，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附錄C1）的前提下，隨時修改、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改、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行動作出前，本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